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 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杰、朱玉华及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350 万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克贵_____

张志浩_____

李水兰_____

2015 年 12 月 31 日